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盐边县 2022 年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干沟、田房组集体土地 8.2444 公顷土地征收申请及 0.8611 公顷国有农用地、0.1056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申请，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2 年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3〕316 号）批准。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权属、面积及范围和用途

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干沟、田房组集体农用地 7.7586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0532 公顷，园地 2.6383 公顷，林地 3.8430 公顷，草地 0.08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4858 公顷，合计 8.2444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将 0.8611 公顷国有农用地、0.1056 公顷国有未利用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9.2111 公顷，作为盐边县

2022 年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该批复内所涉征收土地用于盐边县安宁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项目建设。

三、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

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2 年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新九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批准新九镇安宁社区干沟、田房组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五、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本次征地批复（川府土〔2023〕316 号）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公告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